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吳瑞中

債 務 人 翁根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57,5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(期)加計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於114年5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6日起至121年5月25日止，利息以定儲利率指數利率(現為1.72%)加計年息1.56%計付，嗣後「以本行定儲指數利率，機動調整」如遇債權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得隨時調整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計付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。立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債務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債權人957,517元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連續計付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

01 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  
02 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  
03 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  
04 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5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 
06 議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 
10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11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